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拟议大会决议
“发射国”法律概念的适用

德国代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摩洛哥、
荷兰、瑞典和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铭记“发射国”一词是空间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这一概念依据的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222(XXI)号决议，附件）第七条，并在《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第一(c)条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第一(a)条中被相同地界定如下：

“(c) 发射国一词是指：

“(一) 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二) 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 本文件译自接收到的原样转载的英文原件。



这一概念尤其确定了那些可能对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失负有责任并因此应支付赔偿金的国家。此外，发射国也负有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登记空间物体的责任，

回顾《责任公约》于 1972 年生效，而《登记公约》则于 1976 年生效。空间活动自那时以来发生的变化包括：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数目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加强，以及非政府实体开展的空间活动的增多，

希望进一步遵守和全面适用《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

通过以下建议：

1. 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应考虑采取措施，实施国家法律，以批准和不断监督其国民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并履行其根据《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及其他国际协定所负有的国际义务。执行空间方面的国家法律条款可从以下方面使有关国家受益：(a)实现国家对空间物体的管辖和控制；(b)减少发射事故和因空间活动而造成的其他损害的风险；(c)迅速有效地对这类损害给予赔偿；以及(d)为根据《责任公约》负有国际赔偿责任的政府提供从造成损害的任何非政府实体收到赔偿的机制。外层空间事务厅可成为那些努力制定本国空间法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法律信息和援助来源。

2. 根据惯常做法，对特定的联合发射或合作方案，各国应考虑依照《责任公约》第五条第 2 款为飞行任务的每一阶段订立协定。

3. 考虑统一自愿性做法将为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机构提供实际有用的指导。订立协定或采取非正式做法来简化参与发射的各国各自的空间许可证颁发手续，可减少私营工业的保险费用，减轻其管理负担，并且减少政府的管理费用。例如，考虑采取方法减少为某一特定发射或发射阶段确定重复的第三方保险要求的国家数目，可能是很有价值的。各国还可考虑航天器所有权在轨转让的自愿性统一做法。一般说来，这类做法将提高国家空间法律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并有助于避免在各项条约的实施过程中出现空白。可在双边或多边一级或通过联合国在全球一级考虑自愿性统一做法。